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1號

原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正岳、林展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21,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怡秀